副本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契　約　書

採購名稱	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採購案號	YLN-9801
承包廠商	楊裕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契約總價	新臺幣1仟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7.4%
履約期限	自簽訂契約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之日止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YLN-9801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三、招標機關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趙先生 電話：03-9320747 傳真：03-9328406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設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詳本案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98年7月6日上午10時0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楊裕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二、投標廠商地址：40855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三路 170 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楊裕輝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楊裕輝　電話:04-24721618　傳真:04-24734986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98174601

六、投標總標價：

建造費用（新台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備註
1 仟萬元以下部分	8.5%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由　　署）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YLN-98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雨水利用系統戶外照明燈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詳本案招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三、履約期限：詳契約書第七條

四、契約金額：

建造費用（新台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備註
1 仟萬元以下部分	7.4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採購案號：YLN-9801）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楊裕輝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委託設計監造名稱：宜蘭行政執行處雨水利用系統及戶外照明燈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程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本委託辦理範圍為協助本工程發包招標文件之製作及招標作業、本工程圖說細部設計、施工監造、驗收等各階段委託技服工作，包括安全結構、水電、景觀和其他附帶設施等相關項目：

1. 協助工程發包及招標文件製作

(1)研提發包文件提供機關參考。文件包括：

契約主文、契約一般條款、施工規範（參考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測量、施工品質保證計畫及施工監造計畫與其他招標所需必備文件。

(2)研提發包商投標文件初步審查意見提供機關審查。

(3)協辦發包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4)協辦投標廠商及分包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

(5)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6)協辦契約之簽訂。

(7)協辦各項招標作業。

(8)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9)投標廠商文件之分析建議、彙整與協商。

2. 細部設計及施工監造：

(1)協助機關辦理細部設計及機關要求設計變更之建議與製作。

(2)分區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